

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整

地點：台中市梧棲區草湳里大觀路6號

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會議室）

出席：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26,502,535 股，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49,123,766 股之 53.95%。

出席董事：劉俊昌、劉松柏、吳智盛、陳炳和、司晴星

出席獨立董事：吳永隆、陳志仁

出席監察人：劉漢桐、林長毅

列席：沐陽國際法律事務所吳宜星律師、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會計師

主席：劉俊昌 記錄：孫可芸

一、主席宣佈開會(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)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三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【董事會提】

案由：討論修訂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配合營運需求，擬修改「公司章程」部份條文，其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一(第2頁)。

決議：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：

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：26,502,535 權

表決結果	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%
贊成權數：21,199,366 權 (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13,503,129 權)	79.99%
反對權數：776 權 (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776 權)	0.00%
無效權數：0 權 (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0 權)	0.00%
棄權/未投票權數：5,302,393 權 (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：4,780,615 權)	20.01%

本案經表決後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散會

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「公司章程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訂後第十八版條文	現行第十七版條文	修訂說明
第十七條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，監察人二至三人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，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，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。	第十七條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，監察人二至三人，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，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，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。	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，爰修訂相關條文。
第二十九條： 略 第十八次修正於 <u>中國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</u>	第二十九條： 略	增列本次修正日期。

